

内江师范学院文件

内师院发〔2017〕76号

内江师范学院

关于给予学生何林峰退学处理的决定

何林峰，男，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2011 级 7 班（专科）学生，考生号：11510705160659，学号：20110305015。

该生至今在籍时间超过四年。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内师院发〔2014〕88号）第三十三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退学”中第3款“不论何种原因，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（含休学、停学）未完成学业者，即在校学习时间（含休学、停学）累计超过最长学习年限（4年制本科生累计超过6年、3年制专科学生超过4年）者”规定，经2017年6

月 16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何林峰退学处理。

何林峰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抄送：四川省教育厅。

内江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7年6月19日印发
